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42号)(以下简称“《承销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和中原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及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9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请按20.99元/股在2021年5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1年5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重要提示

1. 爱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慕股份的股票简称称为“爱慕股份”,股票代码为“60351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为“爱慕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511”。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關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0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6日刊登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参考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4月19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99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1.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19.7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截至2021年4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70倍。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3,980.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56.1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24.86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补充资本金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76,124.86万元。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5月14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0.99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发行价格20.99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280万股。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5月14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至T+2日缴纳认购款。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后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认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付款账号/账号等)将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售前按照对所有报价投资者的要求进行审核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调查等,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1年5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5月12日(T-2日)的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含境内和境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资料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市值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款

2021年5月1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5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提示:T+2日(含)中,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5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于2021年5月17日(T+1日)在《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披露要项,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4月15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爱慕股份	指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1年5月14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网下发行价格确定为20.9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1.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19.7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3,980.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56.1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24.86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补充资本金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76,124.86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4月22日在《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5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5月17日(T+1日)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4月15日(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筹相关公告与文件(网四)
2021年4月16日(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1年4月19日(一)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申购时间9:30-15:00 初步申购截止日
2021年4月20日(二)	联席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核查
2021年4月21日(三)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网上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2021年4月22日(四)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 刊登《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
2021年4月23日(五)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4月24日(六)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1年5月12日(三)	刊登《上路预告公告》
T-1日 2021年5月13日(四)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5月14日(五)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T+1日 2021年5月17日(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5月18日(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款
T+3日 2021年5月19日(三)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5月20日(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4月19日(T-2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4月19日(T-4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3,1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79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58元/股-603.511元/股,申报总量为3,845,18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个配售对象未《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销费等相关资料核查资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3”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1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712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申购总量为3,822,2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364.59倍,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全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和基金备案。上述3,154家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	报价区间(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公募基金	20.99	65.08
私募基金	20.99	20.85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位于20.99元/股以下的投资者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20.99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18%。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区间(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20.99	20.87
公募基金 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20.99	20.85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余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20.99元/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99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0.99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申购最高中位数报价最高及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0.99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04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3,666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697,64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售前按照对所有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调查等,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爱慕股份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截至2021年4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73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汇洁股份,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为18.13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4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763.SZ	汇洁股份	7.58	0.42	18.13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1年4月19日;

注:截至2021年4月19日,由于上述可比公司尚未发布2020年年报,故净利润采用2019年年报数据,每股收益对应的总股本数据以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本次发行价格20.9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摊薄后市盈率为21.9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4月22日、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42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13,26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697,6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21年4月16日(T-5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有效申报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一)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5月1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录入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0.9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280万股,申购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5月1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处理。

(二)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4月15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5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5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配情况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股份,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本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5月18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的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5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到账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于缴付上述原则进行资金交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无效配售对象全额新股无效。